

法院公告

王彩花: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达白巴拉与被告王彩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361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王彩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包达白巴拉借款本金13500元,支付利息2362.50元(13500元×0.5%×35个月,2016年12月20日至2019年11月21日),合计15862.50元;二、被告王彩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包达白巴拉自2020年7月9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01元,由被告王彩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7日

包希日巴拉: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七十六与被告包希日巴拉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3608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包希日巴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白七十六建房尾欠款53800元,支付利息16140元(53800×30%),合计69940元;二、驳回原告白七十六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0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504元,由原告白七十六负担555元,由被告包希日巴拉负担194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

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7日

王来福:

本院已受理原告白七十六与被告王来福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21民初360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王来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给付原告白七十六建房尾欠款40600元,支付利息12180元(40600元×30%),本息合计52780元;二、驳回原告白七十六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2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27元,由原告白七十六负担407元,由被告王来福

负担152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7日

兰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甘肃邱源盛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包头市国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兰海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卜尔汉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7日

分类信息

减资公告

内蒙古米兰春天婚纱摄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2201MA0NGXJ228,经股东决定,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减资至20万元人民币。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特此公告。

内蒙古米兰春天婚纱摄影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乌兰察布市农行乌兰察布分行会议室对以下房产进行公开拍卖:

1、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恩和路63号(3号)1栋101原光明支行恩和路分理处闲置营业用房,该房产建筑面积71.93㎡,土地使用权面积17.44㎡。该房产位于恩和路中石油乌兰察布分公司东,百安医院楼下,一层临街房产,起拍价984,420.00元,保证金20万元;

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新体路168号市体育局住宅楼1栋1010原乌兰大街自助银行闲置营业用房,该房产建筑面积90.22㎡,土地使用权面积12.15㎡。该房产位于集宁体育馆南,新体大街与乌兰路交汇路口东北角,一层临街房产,起拍价1,017,630.00元,保证金20万元;

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丰桥南粮油市场6栋107、108号原农行怀远路分理处营业用房,该房产建筑面积100.8㎡,土地使用权面积27.29㎡。该房产位于集宁区怀远路集宁宾馆北,伴山一城西一层临街房产,现为“怀远路热力服务收费大厅”,起拍价1,200,240.00元,保证金20万元;

4、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向阳街原农行土贵乌拉分理处闲置营业用房,该房产建筑面积182.4㎡,土地使用权面积90㎡。该房产位于察哈尔右翼前旗土贵乌拉镇向阳街以西,安居公寓以东,丑小鸭化妆品以北临街二层房产,起拍价828,360.00元,保证金16万元。

说明:1、以上拍卖标的均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

人需持有效证件及竞拍保证金办理报名登记手续;3、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11月24日17点止;4、成交后办理过户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产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5、报名联系电话:0471-6686599 18647120017,网址:www.nmjia.de.com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奥美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郭晓宏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新劳仲终字[2020]第265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年11月17日

注销公告

翁牛特旗利发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426NA001055X,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翁牛特旗利发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0年11月17日

遗失声明

王建仁将内蒙古中服华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购房款、楼宇对讲收据遗失,收据号:0013754,金额:55747.8元,声明作废。

陈雷雷将金桥开发区盛祥蔬菜配送服务中心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10013932601,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宇分理处,账号:020850122000000010871,声明作废。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开据的号为2768148的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吴燕平(身份证号:150103197010111521)购买富恒国际四号楼一单元1101号房,不慎将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0010567,金额:210000元,收据号:0010570,金额:299507元,特此声明,原件作废。

孙瑞华(身份证号:150102195707050524)购买内蒙古满都拉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锦绣福源住宅小区B区1号楼1单元2402号商品房,不慎将维修基金收据一张遗失,编号0013287,金额:13788.00元;房款收据一张,编号0013314,金额:63812.00元,声明作废。

刘伟将警官证遗失,证号:武字第9892020号,特此声明。

喀喇沁旗鑫盈药材种植经销站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110907,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旗长盛综合商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48038,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旗牛营子镇长兴酱油厂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04514,声明作废。

母亲:刘雨露,父亲:吴彪,女儿:吴紫瑜《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 150328698)于2013年12月29日12时在通辽市奈曼旗八仙筒镇中心卫生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钟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两张(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分别为:0001391091(2015年4月18日)、0000961750(2017年1月5日),声明作废。

2020年11月17日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
提供服务选定服务企业的公告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需要,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拟入库机构的公示》名单中拟选聘部分网络司法拍卖

辅助工作机构,提供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选聘条件:入选《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区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拟入库机构的公示》的名单机构;机构需有从事相关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经验;机构从事相关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的工作人员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回避情形。工作范围、承诺事项、辅助费用支付等情况请到本院详细咨询。辅助机构有意向报名的,请于本院确定的报名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的申请书、资质证件等证明材料至本院报名。

报名时间:2020年11月19日到2020年11月26日

报名地点: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罡
联系电话:0471-4502906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7日

破产企业内蒙古稀土材料厂
发放欠发职工工资
未联系到人员领取工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按照破产企业清偿程序和法院的要求,破产管理人从2020年8月份开始,对内蒙古稀土材料厂职工债权进行了清偿,但由于下述人员:郭高有、王恒连、张天义、安玉柱、赵福毛、处小毛、刘贺亮、张继宏、张红涛、巴艳珍、温瑞荣、李玉柱、胡文斌、纪志强、孟繁智、王君慧、郭云连、王成阳、张振英、云吉恒、杨建宗、郑云安、白雪峰、杨朝霞、张玉珍、张玉瑛、张志高、路兴旺、胡波、徐根灿、蒋斌、孙拉俊、李俊峰、张忠亮、李根贵、郑建元、吴立民、张贵娥、云珍、范利军、于力红、杨珍平、高忠亮、陈刚、李国应、李树昌、蒋彩霞、段满良、胡彩霞、黄根梅、樊智慧至今无法联系到,特通过媒体进行公告,望上述人员本人或亲友、朋友见到此公告后,相互转告,由其本人或子女在公告后15日之内到破产管理人处办理领取手续,逾期不办者,破产管理人将不再受理。

公告人:内蒙古稀土材料厂破产管理人
2020年11月17日

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自然人债权催收公告

(单位:元)

债务人	身份证号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债务人	身份证号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债务人	身份证号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马劲辉	1526011982****2110	65342.11	12360.52	李常青	1526321984****5119	4980.15	695.02	齐小军	1526016002****1	30000	423950.02
王俊红	1526016706****3	19100	318045.81	赵永飞	1526016004****1	260000	1125296.63	梁玉平	1526011966****2518	55000	183582.9
闫润琴	1526016008****2	31248.64	13294.07	包金格	1526019503****2	30000	215873.5	赵殿翥	1526014309****1	10000	156261.24
杨秀山	1526015401****1	44564.7	97210.6	靳奇	1526016605****1	23456.65	58397.95	秦根林	1526016312****3	29687.63	43389.79
高志勇	1526011963****1539	455049.07	217985.06	杨学宁	1526321987****3911	3067.77	1423.54	张立涛	1526011977****0615	50967.06	12562.55
戴建国	1526015408****1	67761.86	168005.73	薛凤英	1526271957****0020	347566.88	149159.41	贺改兰	1526011954****0029	22576.78	8520.77
马涛	1526014608****2	24956.66	53886.97	李慧荣	1526011965****0016	12128.99	16897.1	王建军	1526281973****2914	89262.99	34049.34
齐小军	1526016002****1	20000	205443.62	张进文	1526271982****3113	4219.77	4231.39	张凤娥	1526015502****2	89541.6	197899.96
敖登	1526015907****2	27206.56	29310.16	陈建芬	1526016501****2	20000	268119.1				

(完)

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2020年11月17日